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4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6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7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7.80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7 月 15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3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 27.80 元 / 股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7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27.8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次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公示名单中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3、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 年 7 月 15 日。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9,730.4969 万股的 0.1055%。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价格为人民币 27.80 元 / 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琦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0	15.8730%	0.0167%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9 人)		53	84.1270%	0.0887%
合计		63	100.0000%	0.105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7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7.80 元 / 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3 万股。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15 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 2,639.07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则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639.07	916.44	1,368.34	354.2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6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7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励计划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7.80 元 / 股。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7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 年 7 月 15 日,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6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1.5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 2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5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3.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4,546.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4,113.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到位,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34813_A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北京通州分行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83,105,157.76 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7,395,721.6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5,596,434.63 元,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600.03 元。具体信息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6 月 22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54,546.4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4,113.45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3.46%	2023年 8 月结项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100%	不适用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100%	2017年 2 月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3.74%	不适用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00%	2019年 6 月
	生物信息项目	100%	2019年 4 月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65.48%	2023年 8 月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	2021年 6 月结项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情况。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79天	2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4%或1.81%	否	是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CSDVY202618758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79天
起息日	2026年 07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7年 01 月 12 日
计息方式	ACT/365
挂钩标的	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取自观察期内彭博 OR 版面公布的澳元 / 美元即期汇率(AUD BGN Curncy 中间价)。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基准日	2026年 7 月 17 日
基准值	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 BFIX 版面公布的澳元 / 美元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上述价源无法给出合理价格水平,由中国银行遵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 +0.0470
观察期间	观察期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7 年 1 月 7 日北京时间 14:00。
产品收益计算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0.4000%(年化);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1.8100%(年化)。
产品费用	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委托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客户收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可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或《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收益。
提前终止条款	本产品到期日之前,除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要求本产品提前终止外,中国银行及客户均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遇产品提前终止,中国银行将客户全部认购资金转入客户资金账户,并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和《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支付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不含)之间的收益。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使用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211.25	0
2	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72.74	0
3	结构性存款	25,000	0	0	25,000
合计				483.99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15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42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2,704.33	1,267,978.28
负债总额	99,857.41	85,16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2,846.92	1,182,61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27.53	17,167.44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为 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1.5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将相关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25,000 万元,获得收益 272.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	25,000	2026/01/15	2026/07/15	2.2%	25,000	272.74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吴凯庭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吴凯庭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权益变动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收到吴凯庭出具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凯庭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由 6,113,312 股减少至 6,063,312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0.08%减少至 10.00%。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吴凯庭	611.3312	10.08	606.3312	10.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请注明)	2026/07/15-2026/07/1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凯庭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键凯科技

股票代码:688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凯庭

住所及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 *****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股份(集中竞价)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键凯科技 / 上市公司 / 公司	指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凯庭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吴凯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吴凯庭